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无

1.3 董事未出席名单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受托人姓名
张志鸿	因公出国	无

1.4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5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逄泰建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利民先生、财务部经理李洪太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海龙
股票代码	000677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261100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2611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elon.com.cn
电子信箱	helon@163169.net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海平	陈树广
联系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电话	0536-2275007	0536-2275007
传真	0536-7252140	0536-7252140
电子信箱	hlnhp@163169.net	hlcsg@tom.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4年	200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89,318,348.74	1,099,444,672.95	71.84%	582,142,120.41
利润总额	127,939,571.16	57,178,305.48	123.76%	33,084,841.48
净利润	109011953.88	43,120,411.38	152.81%	21,337,40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961,020.53	42,557,334.69	153.68%	21,337,40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76,378.53	48,915,355.84	572.75%	60,197,333.92
	2004年末	200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2年末
总资产	2,795,779,356.59	1,947,168,344.91	43.58%	1,491,859,730.8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90,692,686.40	578,126,395.24	19.47%	529,215,667.13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4年	200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2年
每股收益	0.27	0.21	28.57%	0.10
每股收益(注)	0.27	-	-	-
净资产收益率	15.78%	7.46%	8.32%	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15.63%	7.36%	8.27%	4.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0	0.24	233.33%	0.29
	2004年末	200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2年末
每股净资产	1.68	2.81	-40.21%	2.5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68	2.76	-39.13%	2.55

注：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报废固定资产(收益)	212,201.01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82,167.70
营业外收入	504,794.32
营业外支出	-674,860.75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1,870,702.97
合计	1,530,669.85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国内会计准则	境外会计准则
净利润	109,011,953.88	0.00
差异说明	无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50,656,320	10,131,264	40,525,056	50,656,320	101,312,64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0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0,656,320	10,131,264	40,525,056	50,656,320	101,312,64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2、募集法人股份	84,256,567	16,851,313	67,405,254	84,256,567	168,513,134
3、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4、优先股或其他	0	0	0	0	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4,912,887	26,982,577	107,930,310	134,912,887	269,825,77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0,761,600	14,152,320	56,609,280	70,761,600	141,523,2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0,761,600	14,152,320	56,609,280	70,761,600	141,523,200
三、股份总数	205,674,487	41,134,897	164,539,590	205,674,487	411,348,974

基金配售股份，柜台交易公司内部职工股份，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一般法人配售股份，应分别披露其股份数额。

□ 适用 √ 不适用

4.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80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567	84,313,134	20.50%	未流通	84,313,134	国有股东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84,200,000	84,200,000	20.47%	未流通		其他
潍坊央子盐化集团公司	14,656,320	65,312,640	15.88%	未流通	65,312,640	其他
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8.75%	未流通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70,410	11,370,410	2.98%	已流通		其他
中国银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3,150,228	3,150,228	1.15%	已流通		其他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7,000	3,997,000	0.97%	已流通		其他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1,950,510	1,950,510	0.47%	已流通		其他
胡天生	937,072	937,072	0.23%	已流通		其他
张庆彬	936,036	936,036	0.23%	已流通		其他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47,200	A股
中国银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4,747,900	A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7,000	A股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1,950,510	A股
胡天生	937,072	A股
张庆彬	936,036	A股
赵芳洲	907,656	A股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9,030	A股
王超	654,664	A股
孙广政	507,0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法人股东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公司14名高管人员出资设立，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公司4816名员工出资设立，两公司合并持有公司29.22%的股权，超过公司第一大股东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50%的股权比例。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10名流通股股东与公司前4名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波
成立日期：1986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67,540,000元
主要业务及产品：纺织原料、纺织深加工、帘帆布、针织品、机加工、服装等的生产与经营。
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
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50%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逄泰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3	2003年6月5日 至 2006年6月5日	0	0	
王利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6	2003年6月5日 至 2006年6月5日	0	0	
刘金波	董事	男	38	2003年6月5日 至 2006年6月5日	0	0	
史云锦	董事	女	38	2003年12月5日 至 2006年6月5日	0	0	
李月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2003年12月5日 至 2006年6月5日	0	0	
张志鸿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9	2003年12月5日 至 2006年6月5日	0	0	
陈 坚	独立董事	男	33	2003年12月5日 至 2006年6月5日	0	0	
王志刚	独立董事	男	50	2003年6月5日 至 2003年6月5日	0	0	
潘爱玲	独立董事	女	40	2003年6月5日 至 2006年6月5日	0	0	
郑恩洋	监事会召集人	男	43	2003年6月5日 至 2006年6月5日	0	0	
王兴华	监事	男	43	2003年6月5日 至 2006年6月5日	0	0	
王文涛	监事	男	40	2003年6月5日 至 2006年6月5日	0	0	
张永昌	监事	男	40	2003年12月5日 至 2006年6月5日	0	0	
王升堂	监事	男	48	2003年6月5日 至 2006年6月5日	0	0	
王其久	副总经理	男	45	2003年6月5日 至 2006年6月5日	0	0	
史乐堂	副总经理	男	39	2003年6月5日 至 2006年6月5日	0	0	
牛海平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03年6月5日 至 2006年6月5日	0	0	
李洪太	财务部经理	男	40	2003年6月5日 至 2006年6月5日	0	0	

5.2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是或否)
逄泰建	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7月23日 至 今	否
王利民	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7月23日 至 今	否
刘金波	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7月23日 至 今	否
李月刚	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7月23日 至 今	否
张志鸿	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7月23日 至 今	否
郑恩洋	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7月23日 至 今	否
王其久	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7月23日 至 今	否
史乐堂	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7月23日 至 今	否

5.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报酬总额	430.00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170.00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170.00
独立董事津贴	5.00 万元/人年
独立董事其他待遇	无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董事刘金波、董事史云锦、监事张永昌
报酬区间	人数
600,000.00元以上	1
400,000.00-500,000.00元	6
180,000.00-200,000.00元	2
50,000.00-60,000.00元	3

§6 董事会报告

6.1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粘胶纤维、棉浆粕、帘帆布的生产与销售，属纺织行业。目前粘胶短纤维、棉浆粕、帘帆布和高模低缩工业长丝的生产规模以及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均居全国同行业领先地位。

1.2004年，公司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科学决策，抢抓机遇，实现了规模与效益的同步发展。全年生产粘胶短纤维74,068.87吨，比上年同期增长5.65%，生产粘胶长丝8,151.36吨，比上年同期增长0.29%，生产棉浆粕80,347.57吨，比上年同期增长52.22%，生产帘帆布10,515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52%，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89,318,348.74元，净利润109,011,953.88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1.84%、152.81%；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基本建设取得较大进展，4万吨粘胶短纤维项目和6,000吨帘子布以及6,000吨高模低缩工业长丝四项目陆续投产；二是准确定位，积极引导，不断增强市场驾驭能力，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同类产品的高价位；三是不断提高产品内在质量，大力实施名牌战略；四是准确判断市场走势，最大限度的降低采购成本。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其他纤维制品制造业	166,488.92	136,811.13	17.83%	30.37%	29.47%	35.00%
纤维原料初步加工业	32,300.46	32,389.41	-0.28%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橡胶制品业	26,060.92	23,679.65	9.14%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行业	28,202.06	23,679.65	16.04%	36.16%	33.81%	73.00%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粘胶短纤维	143,516.36	114,292.75	20.36%	33.17%	28.70%	51.00%
粘胶长丝	22,972.56	22,518.38	1.98%	12.87%	33.39%	-1,004.00%
浆粕	32,300.46	32,389.41	-0.28%	100.00%	100.00%	100.00%
帆布帘子布	26,060.92	23,679.65	9.14%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产品	28,202.06	26,504.80	6.02%	36.16%	33.81%	73.00%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无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无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0.00万元。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外地区	51,897.57	46.95%
国内地区	201,154.79	47.57%

6.4 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8,675.28	占采购总额比重	5.84%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6,487.34	占销售总额比重	8.82%

6.5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7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是2004年粘胶短丝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粘胶短丝毛利率增加。

6.8 经营成果和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整体财务状况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6.9 对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产生重大变化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10 完成盈利预测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1 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四万吨粘胶短纤维技改项目	36,000.00	完工	报告期内未产生经济效益
6,000吨涤纶帘子布项目	10,000.00	完工	报告期内未产生经济效益
1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工业长丝项目一期工程(6,000吨)	18,200.00	完工	报告期内未产生经济效益
合计	64,200.00	-	-

6.1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15 董事会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下转第 C15版)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5-003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5年3月25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六位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会议于2005年4月7日在潍坊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张志鸿先生因公出国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逄泰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董事会二00四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公司总经理二00四年度业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公司二00四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公司二00四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公司2004年实现利润总额127,939,571.16元，税后净利润109,011,953.88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10,953,928.04元和法定公益金10,953,928.04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87,104,097.80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113,171,849.49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00,275,947.29元；资本公积金期初金额为207,599,522.09元，期末余额为63,068,229.33元。

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4年末总股本411,348,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

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公司二00四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对山东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投资设立山东沂星化纤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关于提名任国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以上人员的提名。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关于提名刘俊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以上人员的提名。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见附件四)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五)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的议案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由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雍县北路555号变更为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0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五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国威，男，40岁，中共党员，在读研究生，助理经济师。曾任潍坊化纤厂长丝分厂技术员，潍坊化纤厂总经办主任，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办主任，现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战略研究室主任，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俊峰，男，35岁，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1993年7月至1999年10月，在潍坊市律师事务所工作；1999年11月至2001年5月，在山东鸢都律师事务所工作；2001年6月至今，在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工作。

附件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雍县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261100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邮政编码：261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674,487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348,974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化纤用浆粕生产；生产产品销售；粘胶纤维及空心砖的生产、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化纤用浆粕、粘胶纤维、帘帆布、涤纶高模低缩工业长丝、无纺布及空心砖的生产、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5,674,487 股，其

中国有法人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4,256,567 股；社会法人股50,656,320股，其中潍坊央子盐化集团公司持有32,656,320 股，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70,761,600 股。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1,348,974股，其中国有法人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4,313,134 股；社会法人股185,512,640股，其中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4,200,000股，潍坊央子盐化集团公司持有65,312,640 股，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6,000,000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141,523,200 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要严格依法履行出资人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修改为：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增加一款

本章程所称“关联方”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关联法人包括：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由2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5)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2、关联自然人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由1项第(1)条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由本项第(1)、(2)条所述相关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及以上的子女及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及以上的子女及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5)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

(1)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1项或第2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或第2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要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要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修改为：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情况；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要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事项的，应当说明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专门做出说明；

(五)提案未获通过的，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公告中做出说明。

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条 为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原第九十条顺延为九十一条，以后各条依次顺延，内容不变。

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八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以后各条依次顺延，内容不变。

删除原第五章第二节独立董事的相关内容

修改为：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在对某一事项表决时，如同意票和反对票相同，则继续对该事项进行表决，直至形成多数意见为止。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在对某一事项表决时，如同意票和反对票相同，则继续对该事项进行表决，直至形成多数意见为止。

原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修改为：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财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附件四：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第四条增加一款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 为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原第二十九条顺延为第三十一条，以后条款依次顺延。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董事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履职过程中公司的配合情况、自身知情权、独立性是否得到保障、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情况、履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等。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第三十九条所列五种事项时，实行网络投票制度。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大会网上投票制度：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